

渭滨区村村通客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全区村村通客车运营管理水平，提高客运企业的积极性，加强安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广大农村居民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需求，促进农村客运工作又快又好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辖区 13 条村村通客车线路的运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规范经营、严格考核、财政补贴、强化管理”原则。

第二章 规范经营

第四条 渭滨区村村通客车运营服务由负责村村通客车服务运营的企业派出专业运营团队承担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参与 13 条运营线路的车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持有交警及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证牌，包括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班线牌等；
2. 必须在交通部门核定的农村通村客运线路上运营；
3. 必须是实行公司化经营的农村客运公司车辆，并服从公司统一管理；

4. 经营者必须遵纪守法，服从管理。

第六条 参与 13 条运营线路的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持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车辆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
2. 持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等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3. 驾驶员从业经验丰富，有山区道路驾驶经历；
4. 驾驶员安全意识强，严格服从车队统一管理；
5. 驾驶员必须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第三章 严格考核

第七条 村村通客车考核工作由区交通局具体负责，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由区交通局负责联合相关单位组成考核组对运营企业的年度运营趟次、安全出行、服务质量、车容车貌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与评定，确定运营服务等次。

第八条 参与村村通客车运营服务的客车必须按照运管部门批准的起讫地点、运行线路、投入车型、日发班次营运，经营者每日将实际营运情况在《运营登记表》上进行登记，每月与服务所在行政村村委会、镇政府核实签章，并报区交通局备案，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九条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为优秀，运营企业在享受基本运营补助的基础上获得 3 万元奖励；考核结果为良好，不奖不罚，享受基础运营补助；考核结果为一

般，则在享受基本运营补助的基础上，扣减相应补助资金。

第十条 因特殊天气、地质灾害等不可控制因素或其它非运营企业原因造成道路安全通行隐患，导致车辆无法运行或停运时，不予考核乙方约定趟次，不扣减相应补助资金。

第四章 财政补贴

第十一条 村村通客车车辆补贴基本情况如下：

1. 车辆购置补贴：按照 2019 年第 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方案，对开通运营的 10 条班线农村客运班线车辆，参照运输行业营运车辆补贴相关标准综合考核评定后确定补贴金额，对运营企业予以车辆购置补贴（8 年一次）。

2. 班线运营补贴：每条运营班线车辆按照每年 9 万元作为基础运营补贴，在每个运营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区交通局组织相关单位对运营公司的每条班线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按照线路考核结果，核定是否予以运营补贴及补贴金额。

3. 预约运营补贴：厥湾村、水泉路村、卒落村三条预约运营线路每条线路每周预约限定 14 次，预约车限 3 人以上发车。根据运行路程的不同，补贴标准如下：厥湾村每趟次预约补助 15 元（10 公里以内），水泉路村每趟次预约补助 20 元（13 公里内）。卒落村每趟次预约补助 60 元（30 公里以内），按实际运行趟次结算。

第十二条 符合补贴条件的路线车辆，由村村通客车服务运营公司统一提出补贴申请，报区交通局核准无误后，在客运站、公众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区交通局报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村村通客车运营服务公司。

第十三条 区交通局负责，将运营的年度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在运营年度考核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将核准的运营补贴拨付至运营企业。

第五章 强化管理

第十四条 村村通客车车辆补贴实行公示制，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对每个补贴对象的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区交通局要建立村村通客车车辆补贴档案，对涉及补贴的各种文件、资料、表格等要按年度分别整理成册，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村村通客车采用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区交通局负责完善村村通客车通行线路的道路安全设施的完善和保障；渭滨运管所负责落实村村通客车的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农村客运市场班线运营管理；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村村通客车车辆和驾驶员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区财政局负责将通村客运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通村客运运营补贴落

实到位；区发改局负责农村客运运价拟定及监督实施工作，通过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全力保障村村通客车车辆能够“开得通、能经营、留得住”。

第十七条 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村村通客车车辆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挪用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对违法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